

臺南市政府南區區公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

壹、類型 1：

區公所承辦人未依法審核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足生損害該所扶助管理之正確性。

一、案例說明

某公所承辦甲科員受理里民丁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聲請低收入戶補助業務時，明知該案件里幹事乙之調查結果認定「案主因不動產超出每人新台幣五萬五千元之限制，不予續列低收入戶」，分別經其呈社政課長區長批定在案。嗣里民丁復以其「目前沒有工作，生活確實困難，銀行存款剩二萬餘元」為由，提出聲復，甲科員未先知會調查員複查，竟盜取其放置抽屜內之職章，盜蓋於調查員欄位處，再持之轉呈給不知情之社政課課長審核，甲科員調取案主之母之財稅資料發現其三筆利息所得合計，加上不動產合併計算結果，依法應不得准予核列為低收入戶予以扶助。甲科員竟利用社政課課長調動之機會，將課長所簽註之意見及區長蓋用之職章，以立可白加以塗去變造，並重新加簽「核列三款」意見，再重新呈由不知情之新上任課長審核後，轉呈批可准予送審查會審查，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予以核列三款低收入戶資格加以扶助確定在案，足生損害於區公所對低收入戶扶助管理之正確性。後來因為里民丁重複再申請中低收入戶殘障生活津貼扶助，為乙村幹事及社會局社工員發覺，始知悉上情。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區公所對於負責審核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之承辦人未能發現其平時表現異常之兆，未列入風險人員注偵，無法及時預防妥處。
- (二)區公所主管調動期間，未落實職務交接程序，以致於承辦人於公文陳核過程有變(偽)造之機會，且針對低收入戶核定資格送交審查會，該審查會卻未詳查真

實，形同虛設。

(三)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案件承辦人如與申請人有應迴避之事由，卻無相關迴避禁止之切結規定及申請人提出申復之案件亦無建立輪分制度，由同一承辦人處理，會有監督機制不足，不肖承辦人有上下其手之空間。

(四)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案件申請人重覆申請其他生活補助，橫向補助查核機制不足，易衍生補助款溢領之風險。

三、因應之道

(一)區公所應針對負責審核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之承辦人觀察其平時表現異常之兆，適時列入風險人員注偵，以及時預防妥處。

(二)建立確時審查及主管覆核機制；透過監督程序上的完備，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三)建議里幹事與承辦人應簽立二親等迴避禁止之切結規定，以防止有關係人利益輸送之情形。

(四)目前各福利別皆使用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於審核鍵入資料時後進行勾稽，落實比對勾稽，才得以發現民眾目前已具有之福利身份及領取補助金內容，可避免重複申請生活補助之情事。

類型 2：

利用災修工程開口合約廠商浮報請款資料之際，利用職權為不實審查，並假藉「借款」名義，向廠商索討賄款，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飲酒作樂，以包庇廠商溢領工程款。

一、案例說明

某公所負責承辦業務之公務員甲，該所每年均辦理災修工程之開口合約，又災修合約係為僱工租賃機械性質之開口合約，故工程款係依各分期工程實際出工之人員與機具、使用建材等數量計價付款，詎甲明知覆核時應如實審查災修廠商送交之估驗請款資料，若有文件不備或虛、浮報機具人員數量及請款工項不符等情形，應予退件、刪減款項，並要求廠商補正，未料某甲竟為牟取不法利益，分別基於違背職務及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假藉「借款」名義，向請款廠商索討賄款，以包庇該等廠商溢領工程款。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開口契約通常係由各轄區承辦人員負責第一線審查，若承辦人未落實確認作業，或與廠商不法通謀，則可能發生浮報不實情事。
- (二) 工程開口契約因假公濟私若造成逾契約額度致使無法再繼續執行，還需再另案招標，不僅延宕執行進度，若因此衍生災損擴大，影響市府形象甚鉅。

三、因應之道

- (一) 開口契約個案交辦工程，原則係交由轄區承辦人員負責，主要負責工作為個案審查數量、經費及工法是否合宜，執行前由政風單位會同確認，發揮事前掌控功效。若因個案性質需涉及結構分析或整體效益評估，即可視案件類別呈報是否委託勞務廠商協助辦理，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 (二) 為避免衍生承辦人員與廠商勾結弊端情事，個案交辦工程於分段結算及撥付工程款前，皆需呈報長官派員複查抽驗，完成複查抽驗程序後再另依據局內分層呈

報複核，以利行政程序完備及防止弊端事件發生。

- (三)政風單位不定期提供首長機關高風險人員名冊，以茲預警參考。另為建立同仁執行公權力應有之態度與行為，要求各主管於召開課室會議時，須再三提醒同仁應落實開口合約之履約審查作業，並敘明信賞必罰，以杜絕賄款勒索情形。